

晋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卫生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王国坚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62329197909294210）：

我局于2016年8月22日已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卫计医罚〔2016〕D082201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。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《催告书》（晋卫计医催〔2017〕第006号）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）。罚款于收到本《催告书》之日起10日内缴至工商银行晋江市分行国库账户。逾期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晋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（联系电话：85693352）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03月31日

